关于做好国庆节假期按外宾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19〕3号

各二级学院:

- "国庆"节假期即将来临,依据学院安全工作安排,请做好校外实习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,确保安全稳定和谐,现要求如下:
- 一、强化安全教育落实。督促辅导员做好实习生安全教育提醒,及时发布(实习平台、QQ群、微信群、钉钉等)假期安全注意事项并通知到实习生,注意放假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及交通、住宿、饮食安全。重点掌握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(尤其是电信诈骗)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拥挤踩踏、防食物中毒等安全常识,提高校外实习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- 二、指导教师掌握实习学生去向。各二级学院应安排 指导教师通过实习日志撰写情况、日常实习巡查、通讯工 具联系等途径摸底清查,掌控实习学生去向。节日期间学 生出行多,参与活动多,教育学生做好安全防护,切实保 证人身安全。不参加无组织的郊游、探险活动,不酗酒滋 事,不打架斗殴;对常见的违法犯罪活动要有明辨力。
- 三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安排。各二级学院落实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,各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要保持通讯畅通。如有突发情况要立即部署处理,并及时准确上报实

践教学中心和主管领导。

四、其他安全提示。要提醒校外实习学生注意出行安全。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;不晚归;要跟实习指导教师保持密切的联系。谨记"安全第一",时刻警惕,遇有危险首先保证人身安全,避免不必要的伤害。

五、提醒实习生按时返回实习岗位。

实践教学中心 2019 年 9 月 24 日